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 项目单位 (全称)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 | 项目代码 | 4420002300000000348 | 项目名称 | 统筹区质量管理品牌发展和标准培育专项资金 | 预算金额 (万元) | 211.15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说明 | | | 专家评分 | 合计 |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
| 决策 (16分) |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 2 | 1.8 | 本项目与项目单位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和规划的职能相一致，根据中开管〔2022〕143号文设立，符合火炬区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立项充分性较好。 |
| | | | |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 | 项目通过中开财〔2023〕7号文件获得批复，立项程序规范，但未见年初预算申报时的测算材料，也未能提供实施计划，立项程序规范性一般。 (已补充项目事前预算申报表格，但测算过程仍欠清晰) |
| |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3.8 | 12.1 | 所设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相关性高，符合项目的产出预期，但因缺少测算及实施计划，未能考察与预算资金量的匹配程度 (已补充项目事前预算申报表格相关内容) |
| | | | |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酌情扣分。 | | | | | 绩效指标数量能按自查要求设置，但产出指标中的总数量指标“年度发放金额”合理性欠佳，时效指标预期值定义较为模糊，需要进一步优化 |
| | | 绩效指标规范性 | 4 |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 | | 2.5 | 27.98 | 所设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
|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29分) | 项目管理 (10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2 | | 项目有针对性地设立《中山火炬开发区质量管理品牌发展和标准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建设较为完整 |
| | | 项目调整 | 2 |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2 | | 实施年度本项目有调整情况，项目单位有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但未见能反映调整手续的相关文件。 (已补充相关材料) |
| | | 制度执行及监管 | 6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 | | 5.5 | | 区市监能根据管理办法执行本项目，对申报资金进行审查，并依法公示后进行资金发放。但自评材料未能反映申报单位所提交材料是否与申报要求一致，也未见申报项目的具体审批记录，未能进一步考察项目执行情况。 (已补充部分项目申报材料，能较好反映制度执行情况) |
| | 资金管理 (19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 | | 2 | |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但未见相关的内部财务管理、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 (已补充相关材料) |
| | | 使用合规合理性 | 7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 6.5 | | 有资金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未见企业补贴评审资料。 (已补充部分项目申报材料，能较好反映使用合规性情况) |
| | | 支出率 | 10 |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②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9.98 | | 项目支出率为99.81% |
|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55分) | 产出效率 (30分) | 产出数量 | 10 |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 | 8 | 47 |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设置欠合理，综合自评材料，项目产出情况较好。 |
| | | 产出时效 | 5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 | | 3 | |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目标值不清晰，综合自评材料，项目产出时效情况较好。 |
| | | 质量达标 | 15 |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 | | 14 | | 项目单位通过对开展本项目，在市内考核中获得优秀的等级，较好地达到预期目标，但由于自评材料未能较好反映补贴的流程，未能考察质量验收细节。 (已补充部分项目申报材料，质量达标情况较好)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20分) |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 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 20 |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 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 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18 | 本项目在该年度市级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也在产 出指标上名列全市前茅，对启发企业的质量发展起 到较好的促进作用。 | |
| 公众满意度 (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 5 |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 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 4 | 根据自评资料，本项目的服 务对象满意度为 97.14%，但调查范围仅包括获取奖补企业，缺少对 申请失败或其他有能力（意愿）申请的企业进行意 见收集，满意度调研结果代表性较为片面，对本项 评分予以部分扣减 | |
| 合计 | — | — | 100 | 87.08 | | |
| 逆向指标 | 自评情况(-5 分) | 未完成1项内容扣 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 1分 | 扣分项 (-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 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0 | 0 | 项目单位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提交自评 材料；自评材料基本完整，能较好反映项目执行情 况；表格填写齐全。 |
| 评价等级 |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 | | | 良 | |
| 内容 | 评价意见 | | | | | |
| 总体评价 | 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400万元，调整减少188.8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10.75万元，与调整预算相比支出实现率99.81%。 项目为推动火炬区质量管理品牌发展和标准培育而设立，与项目单位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和规划的职能相一致，符合火炬区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立项充分性较好。项目缺少具体测算及执行计划，立项程序规范性一般。项目单位能按要求设置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合理性不足，指标值定义模糊，全面性不足。项目制度建设完整，经补充后，自评材料能较好反映资助申报单位的资料完整性、符合度。资金管理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较为完整，经补充后的企业补贴评审资料，反映出财务管理能做到合规。综合自评材料，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均较好，也在市内各镇级排名靠前，获得优秀的考核结果，满意度调研结果较好，但过程文件不完整，未能考核验收细节。 综上，本项目得分87.08，评价等级为良。 | | | | | |
|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 1. 未见年初预算申报时的测算材料，也未能提供实施计划，立项程序规范性一般；（已补充项目事前预算申报表格，但测算过程仍欠清晰） 2. 产出指标中的总数量指标“年度发放金额”合理性欠佳，时效指标预期值定义较为模糊，需要进一步优化； 3. 所设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4. 项目单位有就调整情况进行说明，但未见能反映调整手续的相关文件；（已补充） 5. 未见相关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也未见企业补贴评审资料；（已补充部分项目申报材料，基本达到管理要求） 6. 自评材料未能反映申报单位所提交材料是否与申报要求一致，也未见申报项目的具体审批记录，未能进一步考察项目执行情况；（已补充部分项目申报材料，基本达到管理要求） 7. 调查范围仅包括获取奖补企业，缺少对申请失败或其他有能力（意愿）申请的企业进行意见收集，满意度调研结果代表性较为片面。 | | | | | |
|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 1. 建议在项目申报阶段做好预算测算及实施计划等工作； 2. 从指标合理性、说明充分性、指标全面性等方面，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3. 注意做好实施过程中的记录和佐证管理； 4. 建议扩充满满意度调研的范围，收集更多潜在补贴对象的意见。 | | | | | |
|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 | | | | |
| 评审组：黄国忠、何炎煌、邓信雄 | | | | | | |
|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日期： 2024年4月 | | | | | | |